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购置泡沫消防车

项目编号：GZQS2020HG10013S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专职消防队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0年10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 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 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应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 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 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 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采购内容.....	9
二、核心产品.....	9
三、技术要求.....	9
（一）基本要求.....	9
（二）泡沫消防车配置及技术要求.....	10
1、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2、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	11
3、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	11
（三）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	12
四、商务要求.....	12
（一）泡沫消防车及随车器材交付要求.....	12
（二）交货时间要求.....	13
（三）验收.....	13
（四）维护保养要求.....	14
（五）售后服务要求.....	14
五、报价要求.....	14
六、结算方式.....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六、质疑.....	2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八、适用法律.....	24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6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7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7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28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29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自查表.....	41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41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2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43
2.1 投标函.....	43
2.2 资格声明函.....	44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6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8
三、商务部分.....	49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49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0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1
3.4 投标人属下人员具备的技能情况.....	51
3.5 人员培训方案.....	52
3.6 快捷响应服务需求的承诺.....	52
四、技术部分.....	53
4.1 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基本要求”响应表.....	53
4.2 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53
4.3 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响应表.....	54
4.4 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响应表.....	54
4.5 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响应表.....	55
五、价格部分.....	56
5.1 开标一览表.....	56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57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附四：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购置泡沫消防车”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2020HG10013S
- 2、项目名称：购置泡沫消防车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860,000.00 元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采购内容：泡沫消防车（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2)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报价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已在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2、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

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n/>)、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

1、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

2、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 4)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专职消防队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9号

采购人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317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泡沫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1	泡沫消防车	1	辆	
2.1	随车器材	吸水管	4	根
2.2		滤水器	1	件
2.3		分水器	1	件
2.4		集水器	1	件
2.5		水带	6	盘
2.6		水带	6	盘
2.7		异径接口	6	件
2.8		水带包布	4	件
2.9		水带挂钩	4	件
2.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2.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2.12		吸水管扳手	2	件
2.13		直流开关水枪	2	支
2.14		无后座力水枪	1	支
2.15		灭火器	2	具
2.16		绝缘剪	1	把
2.17		铁锹	1	把
2.18		铁顶	1	个
2.19		消防开山斧	1	件
2.20		橡皮锤	1	件
2.2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	盏
2.22		空气泡沫枪（含枪吸液管）	2	支
2.23		泡沫外吸液管	1	根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泡沫消防车。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交付车辆的整车涂装须国家相关的标准及规定。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负责完成交付的车辆在佛山市三水区的上牌手续。
- 3、在对车辆进行设备加装和改装时，应交由车辆原厂进行改装。
- 4、在对投标产品进行改装时，所选用的改装材料及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的要求。

5、除原车设备外，需配备 GPS 系统、警灯、车载对讲机、警报器开关，取力器开关、侧标志灯开关、侧照明开关，要求如下：

- （1）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 （2）车辆两侧装配 2 个红蓝相间的频闪警灯、2 个环绕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侧标志灯；

- (3) 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配照明灯；
- (4) 尾部装配符合国家标准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 (5) 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耐震型压力表、耐震型真空表、液位指示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侧照明开关及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二) 泡沫消防车配置及技术要求

1、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 目		参数及指标	
1	发 动 机	型式	直列六缸、水冷、增压中冷、 高压共轨柴油机。	
		额定功率 (r/min)kW	220	
		最大扭矩 (N.m)	≥980	
		排放标准	国 V	
2	尺 寸 参 数	外廓尺寸 (mm)	长	9550
			宽	2500
			高	3500
		轴距 (mm)		4650+1300
		轮距 (前轮/后轮) (mm)		1960/1855
		悬长 (前悬/后悬) (mm)		1335/2155
3	轮胎	规格/数量	11.00R20 18PR	
4	通 过 性	最小转弯直径 (m)	左轮	≤20.0
			右轮	≤20.0
		接近角/离去角 (°)	15/13	
5	质 量 参 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2400
		轴载质量	前轴	3900
			后桥	8200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23740
		厂定最大轴载质量	前轴	5700
			后桥	17900
6	驾 驶 室	乘员数 (含驾驶员) (人)		6
		布局		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结构		可液压翻转型
7	动 力 性	最高车速 (Km/h)		≥90
		最大爬坡度 (%)		≥30
8	制 动	30 (km/h) 冷态制动距离 (m)		≤10
		驻车制动 (20%坡度)		可靠制动
9	容 罐	容 积	水罐	≥8000KG
			泡沫罐	≥2800KG

2、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参数及指标	
1	引水装置	最大真空度 (kpa)	≥85	
		引水时间 (S)	≤50	
		引水可靠性	连续三次进行引水时间试验, 各次均应满足引水时间要求。	
2	最大吸深时泵的性能	流量 (L/s)	≥30	
		出口压力 (MPa)	≥1.0	
3	连续运转	额定工况流量 (L/s)	≥60	
		1.3 工况流量 (L/s)	≥42	
4	超负荷运转时性能	流量 (L/s)	≥60	
5	消防炮性能	水	额定流量 (L/S)	48×(1±8%)
			射程 (m)	≥60
		泡沫	混合液流量 (L/S)	48×(1±8%)
			射程 (m)	≥55
			混合比 (%)	6~7
			发泡倍数	≥6
			25%析水时间 (min)	≥2.5
			回转角 (°)	≥270
俯/仰角 (°)	-10/+45			

3、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

序号	项 目		要 求
1.1	罐体	结构	1、内藏式焊接结构, 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人孔及人孔盖 2 套, 直径 φ500 mm。 3、溢流管 2 个, 通径为 DN65。 4、位于泵室内的注水管, 左右各 1 个, 通径为 DN80。 5、位于罐体底部的排污管 2 个, 通径为 DN40。
1.2		材质	采用优质国标碳钢材料焊接, 侧板厚度为 3mm, 底板厚度为 4mm, 内壁全部做防腐处理。
1.3		设备	1、人孔盖: 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2、排污阀: 手动控制。
2.1	器材箱	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 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2		材质	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
2.3		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 质量轻, 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 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 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2.4		顶部	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
2.5		分层结构	设置左右各三层的分层板, 用于放置手抬泵, 分类放置水带、破拆工具等。
3.1	泵室	位置	位于车辆尾部, 独立于罐体。
3.2		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3.3	材质	骨架及内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
3.4	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泵室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3.5	尾部	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折叠防滑爬梯和安全扶手。
3.6	顶部	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

(三) 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形式
1	吸水管	KD150×8m	内扣式
2	滤水器	FLF150	内扣式
3	分水器	FII80/65×3-1.6	快速接口
4	集水器	JII150/80×2-1.0	快速接口
5	水带	13-65-20	快速接口
6	水带	13-80-20	快速接口
7	异径接口	KJ65/80	快速接口
8	水带包布	DT-SB	
9	水带挂钩	按常规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QT-DS1; 长 400mm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 860mm	
12	吸水管扳手	FS150	
1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65	快速接口
14	无后座力水枪	QZK3.5/7.5; 65	快速接口
15	灭火器	3kg/ABC	
16	绝缘剪	按常规	
17	铁锹	按常规	
18	铁顶	按常规	
19	消防开山斧	长 390mm; GF-285	
20	橡皮锤	按常规	
2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按常规	
22	空气泡沫枪(含枪吸液管)	QP4/0.7Z; 65	快速接口
23	泡沫外吸液管	Φ40×2700mm	

四、商务要求

(一) 泡沫消防车及随车器材交付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配套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类别的,中标人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

2、属于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设备,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车辆、配套产品及其配置的器材、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和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4、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应是生产厂商合法生产、全新、无任何缺陷隐患和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6、交付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并可追索查阅。若在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供应商报价承诺时，将被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在交货时要随附消防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合格证、消防车器材配置表、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汽车底盘合格证、消防泵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附件（原底盘随车附件、工具）、采购要求随车配置并交付的器材及电气等。

8、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货物供货、运输、保管、改装、调试、入户、验收、投保、培训及相关的伴随服务等。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

1、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尺寸、重量等，均为描述方便而已，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各项产品技术参数、系统功能及要求产品。

2、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须组成部分，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设备数量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实现相关功能的设备及服务，以达到本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3、供应商在报价建议中必须列出响应产品的具体数值。如果报价建议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具体的设备选型说明，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必须能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建议的指标，否则将视为不响应。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与投标文件中建议的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交货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上牌、验收工作并可交付使用。

（三）验收

1、货物（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车辆及配置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2、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本项目招标要求和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供

货承诺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其规格、功能（性能）有任何一项缺失或违背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任何一项并经核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改正并更换相关产品。

（四）维护保养要求

1、按汽车生产厂家制定的车辆质保手册条例规定执行。

2、车内改装或加装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按车辆质保手册条例规定对所供货物提供质保。

4、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单次停用时间超过31天），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5、如因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材料或零部件质量原因导致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相关产品或部件。

6、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障交付车辆能得到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并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及救援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相应技能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报障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

3、中标供应商须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达到可独立、熟练操作的目标。

4、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范围内负责承担。

5、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服务要求或承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服务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否则，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供应商追究其支付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包含：车价、改装费、购置税、入户费、车船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00万第三者责任保险、综合商业保险等。

六、结算方式

1、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的车辆完成改装、通过验收并完成上牌工作后，于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支付；

- 2、所有款项由采购人（政府支付部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供应商名下的银行帐户；
- 3、在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足额的结算发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购置泡沫消防车”。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专职消防队。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货物采购伴随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中标总额的 1.5% 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

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开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 账号：4444 2601 0400 11026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390317

联系人：关小姐

请注明用途“0220200018”（用途只填写数字，不需填写任何文字）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如有疑问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

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

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供应商。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

1、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2、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3、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三)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折扣率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非联合体投标。	
9	已在代理单位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结 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	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	12

	绩情况	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4分，最高得12分（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印件及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属下人员具备的技能情况	<p>根据投标人属下人员具备的技能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汽车维修（或修理）工技能等级为高级的人员，每人得3分；具有汽车维修（或修理）工技能等级为中级的人员，每人得2分；具有汽车维修（或修理）工技能等级为初级的人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的技能等级查询页面截图及2020年9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1、相关人员技能等级按最高得分计算，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对受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2月份（或其他月份）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疫情期间，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12
3	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单位人员提出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评比： 1、培训方案细致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2、培训方案细致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4	快捷响应服务需求的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对现场服务需求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响应服务时间在45分钟以内（不含45分钟）的，得6分； 2、响应服务时间在45至60分钟（不含60分钟）之间的，得3分； 3、响应服务时间在60分钟以外的，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响应服务时间书面承诺及支持承诺得以实现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5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产品中有不少于1项产品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合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基本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得0分。</p>	4
1.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每项扣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响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为准）。</p>	6
1.3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p>	6

		离情况的, 每项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最低得 0 分(响应以投标人提交的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中的消防性能测量结果指标为准)。	
1.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 每项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最低得 0 分	3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 得 0 分(响应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	2
2	品牌同一性	投标产品(泡沫消防车)采用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架、前桥、后桥、驾驶室为同一品牌的得 6 分, 其中不属于同一品牌情况的每项扣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最少得 0 分 同一品牌情况以国家相关质量监督中心(或机构)出具试验或检测报告记载情况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报告复印, 否则不得分。	6
3	排气后处理形式	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发动机的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为 DOC+PF 的得 1 分、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为 DOC+DPF 的得 2 分(提供车辆环保信息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1	所投产品动力及安全检测情况	经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 投标车辆的最大功率及最大净扭矩均优于申报值的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的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4.2		经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试验, 投标车辆的冷制动效能的测量结果优于标准要求的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的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3
合计			35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30 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购置泡沫消防车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购置泡沫消防车”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二、合同标的内容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泡沫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1	泡沫消防车	1	辆
2.1	随车器材	吸水管	4根
2.2		滤水器	1件
2.3		分水器	1件
2.4		集水器	1件
2.5		水带	6盘
2.6		水带	6盘
2.7		异径接口	6件
2.8		水带包布	4件
2.9		水带挂钩	4件
2.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件
2.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1件
2.12		吸水管扳手	2件
2.13		直流开关水枪	2支
2.14		无后座力水枪	1支
2.15		灭火器	2具
2.16		绝缘剪	1把
2.17		铁锹	1把
2.18		铁顶	1个
2.19		消防开山斧	1件
2.20		橡皮锤	1件
2.2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盏
2.22		空气泡沫枪（含枪吸液管）	2支
2.23		泡沫外吸液管	1根

三、合同标的物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交付车辆的整车涂装须国家相关的标准及规定。
- 2、除原车设备外，需配备 GPS 系统、警灯、车载对讲机、警报器开关，取力器开关、侧标志灯开关、侧照明开关。要求如下：
 - (1) 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长排频闪警灯和警报器，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室内；
 - (2) 车辆两侧装配 2 个红蓝相间的频闪警灯、2 个环绕照明灯和符合国家标准的侧标志灯；
 - (3) 每个器材箱和泵室均装配照明灯；
 - (4) 尾部装配符合国家标准的视廓灯、组合尾灯和牌照灯；
 - (5) 操纵系统：各种仪表和开关集中布置在泵室尾部的仪表板上，包括仪表电源、转速表、耐震型压力表、耐震型真空表、液位指示器、器材箱照明开关、泵室照明开关、侧照明开关及水泵引水开关，并在仪表板上附有消防水路系统工作原理和操作说明。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 目		参数及指标	
1	发 动 机	型式		直列六缸、水冷、增压中冷、 高压共轨柴油机。
		额定功率 (r/min)kW		220
		最大扭矩 (N.m)		≥980
		排放标准		国 V
2	尺 寸 参 数	外廓尺寸 (mm)	长	9550
			宽	2500
			高	3500
		轴距 (mm)		4650+1300
		轮距 (前轮/后轮) (mm)		1960/1855
		悬长 (前悬/后悬) (mm)		1335/2155
3	轮胎	规格/数量		11.00R20 18PR
4	通 过 性	最小转弯直径 (m)		左轮 ≤20.0 右轮 ≤20.0
		接近角/离去角 (°)		15/13
5	质 量 参 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2400
		轴载质量	前轴	3900
			后桥	8200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23740
		厂定最大轴载质量	前轴	5700
后桥	17900			
6	驾 驶 室	乘员数 (含驾驶员) (人)		6
		布局		双排四门，乘员室与驾驶室连通
		结构		可液压翻转型
7	动力性	最高车速 (Km/h)		≥90

		最大爬坡度 (%)	≥30	
8	制动	30 (km/h) 冷态制动距离 (m)	≤10	
		驻车制动 (20%坡度)	可靠制动	
9	容罐	容积	水罐	≥8000KG
			泡沫罐	≥2800KG

2、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参数及指标	
1	引水装置	最大真空度 (kpa)	≥85	
		引水时间 (S)	≤50	
		引水可靠性	连续三次进行引水时间试验, 各次均应满足引水时间要求。	
2	最大吸深时泵的性能	流量 (L/s)	≥30	
		出口压力 (MPa)	≥1.0	
3	连续运转	额定工况流量 (L/s)	≥60	
		1.3 工况流量 (L/s)	≥42	
4	超负荷运转时性能	流量 (L/s)	≥60	
5	消防炮性能	水	额定流量 (L/S)	48×(1±8%)
			射程 (m)	≥60
		泡沫	混合液流量 (L/S)	48×(1±8%)
			射程 (m)	≥55
			混合比 (%)	6~7
			发泡倍数	≥6
			25%析水时间 (min)	≥2.5
			回转角 (°)	≥270
俯/仰角 (°)	-10/+45			

3、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1	罐体	结构	1、内藏式焊接结构, 内设防荡隔板和防浪孔。 2、人孔及人孔盖 2 套, 直径 φ 500 mm。 3、溢流管 2 个, 通径为 DN65。 4、位于泵室内的注水管, 左右各 1 个, 通径为 DN80。 5、位于罐体底部的排污管 2 个, 通径为 DN40。
1.2		材质	采用优质国标碳钢材料焊接, 侧板厚度为 3mm, 底板厚度为 4mm, 内壁全部做防腐处理。
1.3		设备	1、人孔盖: 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2、排污阀: 手动控制。
2.1	器材箱	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 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2.2		材质	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
2.3		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 质量轻, 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 密封性能良好。 3、每个器材箱内装有照明灯, 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2.4		顶部	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
2.5		分层结构	设置左右各三层的分层板,用于放置手抬泵,分类放置水带、破拆工具等。
3.1	泵室	位置	位于车辆尾部,独立于罐体。
3.2		结构	1、骨架与外蒙皮为焊接结构。 2、内蒙皮为轻合金花纹铝板。 3、根据器材固定需要,配置可以上下调整的由铝合金型材搭接起来的器材固定架。
3.3		材质	骨架及外蒙皮为优质碳钢材料。
3.4		卷帘门	1、材质为轻合金卷帘门,质量轻,防腐性能好。 2、卷帘门的特殊结构确保了外部雨水很难渗入,密封性能良好。 3、泵室内装有照明灯,在控制面板上统一控制。
3.5		尾部	配备可供消防人员上下的折叠防滑爬梯和安全扶手。
3.6		顶部	采用具有防滑作用的花纹板。

4、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	形式
1	吸水管	KD150×8m	内扣式
2	滤水器	FLF150	内扣式
3	分水器	FII80/65×3-1.6	快速接口
4	集水器	JII150/80×2-1.0	快速接口
5	水带	13-65-20	快速接口
6	水带	13-80-20	快速接口
7	异径接口	KJ65/80	快速接口
8	水带包布	DT-SB	
9	水带挂钩	按常规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QT-DS1;长400mm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860mm	
12	吸水管扳手	FS150	
1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65	快速接口
14	无后座力水枪	QZK3.5/7.5;65	快速接口
15	灭火器	3kg/ABC	
16	绝缘剪	按常规	
17	铁锹	按常规	
18	铁顶	按常规	
19	消防开山斧	长390mm;GF-285	
20	橡皮锤	按常规	
2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按常规	
22	空气泡沫枪(含枪吸液管)	QP4/0.7Z;65	快速接口
23	泡沫外吸液管	Φ40×2700mm	

四、交付要求

- 1、乙方在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泡沫消防车上牌、随车器材交付及验收并可投入使用。
- 2、交付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并可追索查阅。若在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供应商报价承诺时,将被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3、在交货时要随附消防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合格证、消防车器材配置表、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汽车底盘合格证、消防泵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附件(原底盘随车附件、工具)、采购要求

随车配置并交付的器材及电气等。

五、验收

1、货物（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车辆及配置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2、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本项目招标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时的供货承诺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其规格、功能（性能）有任何一项缺失或违背乙方承诺的任何一项并经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更换相关产品。

六、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按汽车生产厂家制定的车辆质保手册条例规定执行。
- 2、车内改装或加装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3、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按车辆质保手册条例规定对所供货物提供质保。
- 4、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单次停用时间超过31天），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 5、如因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材料或零部件质量原因导致发生故障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相关产品或部件。
- 6、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7、为保障交付车辆能得到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并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及救援服务。
- 8、配置具有相应技能的人员提供服务。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发生故障的，在接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及时作出响应。
- 9、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达到可独立、熟练操作的目标。

七、结算方式

- 1、甲方在本项目采购的车辆完成改装、通过验收并完成上牌工作后，于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支付；
- 2、所有款项由甲方（政府支付部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 3、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足额的结算发票。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4、如乙方不能按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有权将相关服务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究其支付责任。
-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完成交付的车辆在佛山市三水区的上牌手续。
 - 2、负责承担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参数要求标的物产生的费用。
 - 3、负责为交付的泡沫消防车办理购置税、入户、车船税缴交事项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00万第三者责任保险、综合商业保险等投保事项并负责支付相应的费用。
 - 4、在对车辆进行设备加装和改装时，应交由车辆原厂进行改装，并保证所选用的改装材料及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
 - 5、交付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法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无任何缺陷隐患及不存在侵权的产品。
 - 6、负责按本合同的交付要求交付标的物。
 - 7、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 8、承担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和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拖欠货款____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处理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购置泡沫消防车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商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考核：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属下人员具备的技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岗位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快捷响应服务需求的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基本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泡沫消防车整车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消防性能参数及指标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上装结构及指标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随车器材规格、形式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以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书面声明，并在“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同时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